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王崇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零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